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755—2022
代替 NY/T 755—2013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Green food—Guideline for application of fishery drugs

（报批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2021-07-11 发布

2022-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NY/T 755-2013《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与NY/T 755-2013相比，除结构性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修改了基本要求（见4.1，2013版4）。

b) 修改了生产A级绿色食品渔药使用规定（见4.1，2013版6）。

c) 修改了渔药使用记录要求（见4.4，2013版6.6）。

d) 修改了附录A中A级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渔药清单（见附录A，2013版附录A、附录B）。

e) 允许使用的中药成方制剂和单方制剂渔药清单中，列出37种，包括七味板蓝根散、三黄散、大黄五倍子散、大黄末、大黄解毒散、山青五黄散、川楝陈皮散、五倍子末、六味黄龙散、双黄白头翁散、双黄苦参散、石知散、龙胆泻肝散、地锦草末、地锦鹤草散、百部贯众散、肝胆利康散、驱虫散、板蓝根大黄散、芪参散、苍术香连散、虎黄合剂、连翘解毒散、青板黄柏散、青连白贯散、青莲散、穿梅三黄散、苦参末、虾蟹脱壳促长散、柴黄益肝散、根莲解毒散、清热散、清健散、银翘板蓝根散、黄连解毒散、雷丸槟榔散、蒲甘散（见附录A表A.1，2013版附录A A.1、附录B B.1）。

f) 允许使用的化学渔药清单中，删除了9种，包括溴氯海因、复合碘溶液、高碘酸钠、苯扎溴铵溶液、过硼酸钠、过氧化钙、三氯异氰尿酸粉、盐酸氯苯胍粉、石灰（见2013版附录A表A.1、附录B表B.1）；增加了3种，包括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粉、注射用复方绒促性素A型、注射用复方绒促性素B型（见附录A表A.2）；修订了1种，硫酸锌霉素改为硫酸新霉素粉（见附录A表A.2，2013版附录B表B.1）。

h) 允许使用的渔用疫苗清单，增加了2种，包括大菱鲆迟钝爱德华氏菌活疫苗(EIBAV1株)、草鱼出血病灭活疫苗；修订了1种，鱼嗜水气单胞菌败血症灭活疫苗改为嗜水气单胞菌败血症灭活疫苗；删除了1种，鲈鱼格氏乳球菌灭活疫苗(BY1株)（见附录A表A.3，2013版附录A表A.1）。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西安）、上海海洋大学、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么宗利、张宪、杨元昊、胡鲲、周德庆、来琦芳、周凯、高鹏程

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NY/T 755-2003；NY/T 755-2013。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引 言

绿色食品是指产自优良生态环境、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并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绿色食品水产养殖用药坚持生态环保原则，渔药使用应保证水资源不遭受破坏，保护生物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障生产水域质量稳定。

科学规范使用渔药是保证水产绿色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手段，2013版规范了水产绿色食品的渔药使用，促进了水产绿色食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提高。但是，随着新的兽药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要求陆续出台，渔药种类、使用限量和管理等出现了新变化、新规定，原版标准已不能满足水产绿色食品生产和管理新要求，急需对标准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在遵循现有兽药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立足绿色食品安全优质的要求，突出强调要建立良好养殖环境，提倡绿色健康养殖，尽量不用或者少用渔药，通过增强水产养殖动物自身的抗病力，减少疾病的发生。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食品生产中渔药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生产绿色食品的渔药使用规定和渔药使用记录。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食品水产养殖过程中渔药的使用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SC/T 0004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SC/T 1132 渔药使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兽药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31号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AA级绿色食品 AA grade green food

产地环境质量符合NY/T 391的要求，遵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生产过程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不使用化学合成的肥料、农药、兽药、渔药、添加剂等物质，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经专门机构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3.2

A级绿色食品 A grade green food

产地环境质量符合NY/T 391的要求，遵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生产过程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限量使用限定的化学合成生产资料，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经专门机构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3.3

渔药 fishery drug

水产养殖用兽药，用于预防、治疗、诊断水产养殖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其生理机能的物质。

3.4

渔用抗微生物药 fishery antimicrobial drug

抑制或杀灭病原微生物的渔药。

3.5

渔用抗寄生虫药 fishery antiparasitic drug

杀灭或驱除水产养殖动物体内、外或养殖环境中寄生虫的渔药。

3.6

渔用消毒剂 fishery disinfectant

用于水产动物体表、渔具和养殖环境消毒的渔药。

3.7

渔用环境改良剂 fishery environmental modifier

用于改善养殖水域环境的渔药。

3.8

渔用疫苗 fishery vaccine

预防水产养殖动物传染性疾病的生物制品。

3.9

渔用生理调节剂 fishery physiological regulator

调节水产养殖动物生理机能的血清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等。

3.10

休药期 withdrawal period withdrawal time

从停止给药到水产养殖对象作为食品允许上市或加工的最短间隔时间。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水产品生产环境质量应符合 NY/T 391 的要求。生产者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31号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实施健康养殖。采取各种措施避免应激，增强水产养殖动物自身的抗病力，减少疾病的发生。

4.1.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加强水产养殖动物疾病的预防，在养殖生产过程中尽量不用或者少用药物。确需使用渔药时，应保证水资源不遭受破坏，保护生物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障生产水域质量免受污染，用药后水质应满足 GB 11607 的要求。

4.1.3 渔药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兽药质量标准》《兽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4.1.4 在水产动物病害防控过程中，处方药应在执业兽医（水生动物类）的指导下使用。

4.1.5 严格按照说明书的用法、用量、休药期等使用渔药，禁止滥用药、减少用药量。

4.2 生产 AA 级绿色食品的渔药使用规定

执行GB/T 19630的相关规定。

4.3 生产 A 级绿色食品的渔药使用规定

4.3.1 可使用的药物种类

4.3.1.1 所选用的渔药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获得国家兽药登记许可，并纳入国家基础兽药数据库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

4.3.1.2 优先使用 GB/T 19630 规定的物质或投入品、GB 31650 规定的无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渔药。

4.3.1.3 允许使用的渔药清单见附录A，附录中渔药使用规范参照SC/T 1132执行。

4.3.2 不应使用的药物种类

4.3.2.1 不应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中禁用和停用的药物。

4.3.2.2 不应使用药物饲料添加剂。

4.3.2.3 不应为了促进养殖水产动物生长而使用抗菌药物、激素或其它生长促进剂。

4.3.2.4 不使用假劣兽药和原料药、人用药、农药。

4.4 渔药使用记录

4.4.1 建立渔药使用记录，应符合 SC/T 0004 和 SC/T 1132 的规定，满足健康养殖的记录要求。

4.4.2 应建立渔药购买和出入库登记制度，记录至少包括药物的商品名称、通用名称、主要成分、生产单位、批号、数量、有效期、贮存条件、出入库日期等。

4.4.3 应建立消毒、水产动物免疫、水产动物治疗等记录。各种记录应包括以下所列内容：

——消毒记录，包括消毒剂名称、批号、生产单位、剂量、消毒方式、消毒频率或时间、养殖种类、规格、数量、水体面积、水深、水温、pH、溶解氧、氨氮、亚硝酸盐、消毒人员等。

——水产动物免疫记录，包括疫苗名称、批号、生产单位、剂量、免疫方法、免疫时间、免疫持续时间、养殖种类、规格、数量、免疫人员等。

——水产动物治疗记录，包括养殖种类、规格、数量、发病时间、症状、病死情况、药物名称、批号、生产单位、使用方法、剂量、用药时间、疗程、休药期、施药人员等，使用外用药还应记录用药时水体面积、水深、水温、pH、溶解氧、氨氮、亚硝酸盐等。

4.4.4 所有用药记录应当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 2 年以上。

附录 A

(规范性)

A 级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渔药清单

A.1 A级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中药成方制剂和单方制剂渔药清单

表 A.1 A 级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中药成方制剂和单方制剂渔药清单

名称	备注
七味板蓝根散	清热解毒，益气固表。主治甲鱼白底板病，腮腺炎
三黄散（水产用）	清热解毒。主治细菌性败血症、烂鳃、肠炎和赤皮
大黄五倍子散	清热解毒，收湿敛疮。主治细菌性肠炎、烂鳃、烂肢、疖疮与腐皮病
大黄末（水产用）	健胃消食，泻热通肠，凉血解毒，破积行瘀。主治细菌性烂鳃，赤皮病，腐皮和烂尾病
大黄解毒散	清热燥湿，杀虫。主治败血症
山青五黄散	清热泻火、理气活血。主治细菌性烂鳃、肠炎、赤皮和败血症
川楝陈皮散	驱虫，消食。主治绦虫病、线虫病
五倍子末	敛疮止血。主治水产养殖动物水霉病、鳃霉病
六味黄龙散	清热燥湿，健脾理气。预防虾白斑综合症
双黄白头翁散	清热解毒、凉血止痢。主治细菌性肠炎
双黄苦参散	清热解毒。主治细菌性肠炎，烂鳃与赤皮
石知散（水产用）	泻火解毒，清热凉血。主治鱼细菌性败血症病
龙胆泻肝散（水产用）	泻肝胆实火，清三焦湿热。主要用于治疗鱼类、虾、蟹等水产动物的脂肪肝、肝中毒、急性或亚急性肝坏死及胆囊肿大、胆汁变色等病症
地锦草末	清热解毒，凉血止血。防治由弧菌、气单胞菌等引起鱼肠炎、败血症等细菌性疾病
地锦鹤草散	清热解毒，止血止痢。主治烂鳃、赤皮、肠炎、白头白嘴等细菌性疾病
百部贯众散	杀虫，止血。主治黏孢子虫病
肝胆利康散	清肝利胆。主治肝胆综合征
驱虫散（水产用）	驱虫。辅助性用于寄生虫的驱除
板蓝根大黄散	清热解毒。主治鱼类细菌性败血症，细菌性肠炎
芪参散	扶正固本。用于增强水产动物的免疫功能，提高抗应激能力
苍术香连散（水产用）	清热燥湿。主治细菌性肠炎
虎黄合剂	清热，解毒，杀虫。主治嗜水气单胞菌感染
连翘解毒散	清热解毒，祛风除湿。主治黄鳝、鳊鲠发狂病
青板黄柏散	清热解毒。主治细菌性败血症、肠炎、烂鳃、竖鳞与腐皮
青连白贯散	清热解毒，凉血止血。主治细菌性败血症、肠炎、赤皮病、打印病与烂尾病
青莲散	清热解毒。主治细菌感染引起的肠炎、出血与败血症

穿梅三黄散	清热解毒。主治细菌性败血症，肠炎，烂鳃与赤皮病
苦参末	清热燥湿，驱虫杀虫。主治鱼类车轮虫、指环虫、三代虫病等寄生虫病以及细菌性肠炎、出血性败血症
虾蟹脱壳促长散	促脱壳，促生长。用于虾、蟹脱壳迟缓
柴黄益肝散	清热解毒，保肝利胆。主治鱼肝肿大、肝出血和脂肪肝
根莲解毒散	清热解毒，扶正健脾，理气化食。主治细菌性败血症、赤皮和肠炎
清热散（水产用）	清热解毒，凉血消斑。主治鱼病毒性出血病
清健散	清热解毒，益气健胃。主治细菌性肠炎
银翘板蓝根散	清热解毒。主治对虾白斑病，河蟹颤抖病
黄连解毒散（水产用）	泻火解毒。用于鱼类细菌性、病毒性疾病的辅助性防治
雷丸槟榔散	驱杀虫。主治车轮虫病和锚头蚤病
蒲甘散	清热解毒。主治细菌感引起的性败血症、肠炎、烂鳃、竖鳞与腐皮

注：新研制且国家批准用于水产养殖的中草药及其成药制剂渔药适用于本文件。

A.2 A级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化学渔药清单

表 A.2 A 级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化学渔药清单

类别	名称	备注
渔用环境改良剂	过氧化氢溶液（水产用）	增氧剂。用于增加水体溶解氧
	过碳酸钠（水产用）	水质改良剂。用于缓解和解除鱼、虾、蟹等水产养殖动物因缺氧引起的浮头和泛塘
渔用抗寄生虫药	地克珠利预混剂（水产用）	抗原虫药。用于防治鲤科鱼类黏孢子虫、碘泡虫、尾孢虫、四极虫、单极虫等孢子虫病
	阿苯达唑粉（水产用）	抗蠕虫药。主要用于治疗海水养殖鱼类由双鳞盘吸虫、贝尼登虫引起的寄生虫病，淡水养殖鱼类由指环虫、三代虫等引起的寄生虫病
	硫酸锌三氯异氰尿酸粉（水产用）	杀虫药。用于杀灭或驱除河蟹、虾类等水产养殖动物的固着类纤毛虫
	硫酸锌粉（水产用）	杀虫剂。用于杀灭或驱除河蟹、虾类等水产养殖动物的固着类纤毛虫
渔用抗微生物药	氟苯尼考注射液	酰胺醇类抗生素。用于巴氏杆菌和大肠埃希菌感染
	氟苯尼考粉	酰胺醇类抗生素。用于巴氏杆菌和大肠埃希菌感染
	盐酸多西环素粉（水产用）	四环素类抗生素。用于治疗鱼类由弧菌、嗜水气单胞菌、爱德华氏菌等引起的细菌性疾病
	硫酸新霉素粉（水产用）	氨基糖苷类抗生素。用于治疗鱼、虾、河蟹等水产动物由气单胞菌、爱德华氏菌及弧菌等引起的肠道疾病
渔用生理调节剂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粉（水产用）	维生素类药。用于辅助治疗鱼、鳗、鳖等水产养殖动物的出血、败血症
	注射用复方绒促性素 A 型	激素素类药。用于链、鳙亲鱼的催产

	(水产用)	
	注射用复方绒促性素 B 型 (水产用)	用于链、鳙亲鱼的催产
	维生素 C 钠粉 (水产用)	维生素类药。用于预防和治疗水产动物的维生素 C 缺乏症
渔用消毒剂	次氯酸钠溶液 (水产用)	消毒药。用于养殖水体的消毒。防治鱼、虾、蟹等水产养殖动物由细菌性感染引起的出血、烂鳃、腹水、肠炎、疖疮、腐皮等疾病
	含氯石灰 (水产用)	消毒药。用于水体的消毒, 防治水产养殖动物由弧菌、嗜水气单胞菌、爱德华氏菌等引起的细菌性疾病
	蛋氨酸碘溶液	消毒药。用于对虾白斑综合症。水体、对虾和鱼类体表消毒
	聚维酮碘溶液 (水产用)	消毒防腐药。用于养殖水体的消毒。防治水产养殖动物由弧菌、嗜水气单胞菌、爱德华氏菌等引起的细菌性疾病

注：国家新禁用或列入限用的渔药自动从该清单中删除

A.3 A级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渔用疫苗清单

表 A.3 A 级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渔用疫苗清单

名称	备注
大菱鲃迟钝爱德华氏菌活疫苗(EIBAV1 株)	预防由迟钝爱德华氏菌引起的大菱鲃腹水病, 免疫期为 3 个月
牙鲆鱼溶藻弧菌、鳗弧菌、迟缓爱德华病多联抗独特型抗体疫苗	预防牙鲆鱼溶藻弧菌、鳗弧菌、迟缓爱德华病。免疫期为 5 个月
鱼虹彩病毒病灭活疫苗	预防真鲷、鲷鱼属、拟鲈的虹彩病毒病
草鱼出血病灭活疫苗	预防草鱼出血病。免疫期 12 个月
草鱼出血病活疫苗(GCHV-892 株)	预防草鱼出血病
嗜水气单胞菌败血症灭活疫苗	预防淡水鱼类特别是鲤科鱼的嗜水气单胞菌败血症, 免疫期为 6 个月

注：国家新禁用或列入限用的渔药自动从该清单中删除。